

## 审计证据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的可行性研究

更新日期: 2007-1-23 8:01:19 信息来源: 《审计研究》 字号调整: 大 中 小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收集到大量涉嫌犯罪的证据,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不能利用这些现成的证据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以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其结果是审计移送处理涉嫌犯罪案件立案率低、判决率低的问题比较突出,直接影响了审计成果水平的提高和审计职能的发挥。鉴于此,作者提出了审计证据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的问题。

作者在对审计证据和刑事诉讼证据的差异性进行比较的基础上,首先分析了审计证据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的必要性:审计证据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是我国的具体国情决定的,审计证据对于惩治腐败、推进廉政建设发挥了不可估量的积极作用;审计证据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是司法实践中提出的崭新课题,关键解决法律认可审计证据的法律效力问题;审计证据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是降低司法成本,提高办案效率的现实需要,解决好证据转化问题,有利于实现办案资源的优化配置。接着,作者分析了审计证据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的可行性:从证据特点上看,刑事诉讼证据是“事实上的证据”与“法律上的证据”的统一,审计证据具备诉讼证据的本质属性,是实现转化的理论基础;从实践中看,检察机关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查证中,发现证据难,收集证据、固定证据难,证据效率差且易反复,而审计人员除技术手段外,还可依法采取各种非技术手段来完成审计任务,如监盘、观察、查询及函证,审计证据通常能够较为全面直接地证明涉案事实。

通过上面的分析,作者得出,依照法定的程序解决审计证据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是必要的和可行的结论。如何实现证据转化,则应当分类进行,区别对待:第一,直接转化。实物证据原则上可以直接转化,在具体操作中,司法人员只需对审计证据进行形式上的合法性审查,就可以办理法律手续,直接调取,同时,对审计结论的认定可以明确“审计结论的证据优先原则”,确立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在司法中的法律地位。第二,间接转化。言词证据原则上只能间接转化,具体而言,司法机关只需对亲笔供词和亲笔证据进行形式上和内容上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审查,只要其出自当事人真实本意,就应当视为合法有效,直接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使用,第三,授权委托。可通过法律授权,或者司法机关以聘请特约检察员、侦查员的方式,赋予查办具体案件的审计人员,有收集经济犯罪证据的权力,并明确规定其收集证据的主体身份合法,只要其收集到的证据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当视为合法有效。第四,完善法制。为了解决根本性问题,需要通过修改和完善现行刑事法律制度,或者制定专门法律,就审计证据做出特别规定,只要审计机关在依职权办案中收集到的犯罪证据符合刑事诉讼证据的规则,经过特定程序严格审查,并查证属实,就具有法定证据效力。

(摘自《审计研究》2006年第1期 作者:王常松 李霞)

[关闭窗口](#)

Copyright 2006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审计学会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邮政编码:100086

信箱: [shenji\\_xuehui@sina.com](mailto:shenji_xuehui@sina.com) 电话:010-82199815

京ICP备05034045号